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初级中学)的(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初级中学食堂蔬菜、水果、干货及调味品采购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蔬菜类、菌菇类及豆制品类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,制造商为(宝鸡惠源辉煌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2、(水果类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,制造商为(宝鸡市陈仓区车站姐妹精品水果批发行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3、(调味品类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4、(干货类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,制造商为(福建省霞浦县陈德光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5、(半成品类及其他类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陕西福通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福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2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